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2028 柳江区新兴农场场部片区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盖章)：广西御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计划号 LJZC2025-C3-00324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御森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LZZC2025-C3-060040-GXSY
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年)	报价（元/年）	总报价 (元)
1	2025-2028 柳江区新 兴农场场 部片区环 卫市场化 外包服务 采购	2025-2028 柳江区新兴农场 场部片区环卫市场化外包 服务采购	3	858400	2575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u>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2575200</u> 元			
服务期限：		3 年，要求服务到位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该价格包含人工费、设备费、道路清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心隔离栏清洗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 （一） 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要求：
- （一） 保洁范围

1. 负责柳石路（柳江段）、农垦国有新兴农场场部片区至四方塘队路口一带的居民区（包括园艺队新点）、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2. 负责片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主要保洁路段为柳石路（以桂柳高速桥为分界线至四方塘队路口），保洁范围包括道路路面及路沿两侧至居民楼、农垦场部、中学、小学、农贸市场、居民区之间的内部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街道（含人行道树池）等。

3. 清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白莲街道白莲街道柳石路（博物馆）、柳江区柳石路2号糖厂生活区、柳江区柳石路56号紫域白莲、柳石路66号合力综合物流、柳江区柳石路西中国石化加油站、柳江区柳石路西柳兴中国石油加油站、柳江区柳石路西高速路新兴中国石油加油站、中国中石化柳南四方塘加油站、中国中石化柳南四方塘加油站、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宜大队、广西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十大队、柳州市公路巡逻民警支队、新兴高速路出口门面、新兴工业园社区汇南国际小区（祥兴小区）、新兴新牌方队、新兴老牌方队、新兴老牌方队垃圾池、尊皇酒店、柳石路紧固厂等的生活垃圾。

4. 片区内居民住户及企业事单位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柳江区环卫所按相关文件标准收取，中标方不得私自收费。

5. 新兴农场场部路段（柳兴治超站—新兴中学）中心隔离栏清洗保洁工作，清洗频次为每月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协商清洗。

（二）人员、环卫作业机械配备标准

按照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配备环卫工人，至少应配备18名环卫工人，配齐电动三轮保洁车辆，中心隔离栏清洗工具。

（三）其他约定

中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支付全部环卫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五险）等各项保险。

第三条、作业标准

（一）负责承包路段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街道（含人行道树池）、背街小巷等的清扫保洁。

（二）负责清理路面、绿化中间隔离带以及人行道外延线两米之内绿地杂物，包括塑料袋、树枝、积存落叶、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痰迹、砖瓦（建材）、石块、杂草等废弃物和堆放垃圾、乱倒垃圾、人畜粪便、大件垃圾等。负责承包路段及周边的卫生死角的清理，道路两侧的生活垃圾捡拾等工作。

（三）负责承包范围内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户等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日产日清工作。

（四）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和果皮箱清洗和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五）负责将收集的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并按照大件垃圾进站标准进行拆解（目前进站标准为 60CM*60CM，该标准由市级相关单位规定和调整）。

（六）负责中心隔离栏（柳兴治超站—新兴中学）清洗保洁工作，清洗频次为每月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协商清洗。隔离栏清洗后，应做到基本无尘、无污迹的清洁水平，并积极配合，服从发包方以及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

（七）负责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做好临时性重大活动的突击保洁工作；配合发包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

（八）其他上述服务项目以外应属于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隔离栏清洗范围的服务项目。

第四条、作业要求

（一）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承包路段所有道路满足市政府和创城工作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中转站专项考核细则》的工作要求。

（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人工清扫必须每天在上午 8 点 30 分前完成。每天实行定时清扫，道路清扫保洁不少于 12 小时（时间 6:00-18:00），有突发事件除外；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按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在作业期间应着统一环卫工作服、佩带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

（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路面清扫达到“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排水口洁、树坑洁，垃圾箱洁、路沿石洁、垃圾池洁；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作业内容包含有清理道路两旁商业铺面、饮食店垃圾，要随时保洁及时清扫，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四）承包范围内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户等服务对象的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要日产日清，并保持垃圾点周边洁净，作业车辆密闭运输。

（五）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内生活垃圾随有随清，桶内垃圾存量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并保证每周清洗、消毒垃圾桶不得少于一次。

（六）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按照柳州市相关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工作。

（七）各项投诉（包含但不限于政府热线、数字城管系统派发、居民上访投诉）的处理，按照市级相关部门每年下发的统一标准及时限内进行处理。

（八）清洗隔离栏作业时，应当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时间段，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人及车辆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九）隔离栏清洗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残留在护栏下及地面的脏水、杂物。

（十）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及发包方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中标单位应及时配合发包方提出的临时性要求。

（十一）制定应急机制，做好重大迎检、紧急事项的处理工作。因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需要，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完成发包方交办的突击保洁工作。

第五条、服务方式

采取费用总包干制。注：隔离栏1年清洗频次为24次（每月至少2次），如隔离栏保洁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清洗任务超出1年清洗频次的，则服务费另行支付，增加的服务费按1.595元/米·次×清洗长度计算。

第六条、服务质量要求

业主方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若中标单位非本地企业，应当在服务地点设置总负责人，总负责人对承包的所有事项负责，在重大事项迎检时，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配合发包方完成迎检工作。

第七条、安全生产要求

（一）建立健全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按照行业标准，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涵盖各类环卫作业环节，确保员工严格执行。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报至柳江区环卫所。

（二）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环卫工人及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教育活动，做好相关记录并报柳江区环卫所。

（三）接受甲方（甲方委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与考核，并对安全生产通报涉及问题进行整改。

（四）承包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当重视安全生产，确保环卫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环卫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 1、服务期限：叁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 2、服务人数：
- 3、如甲方有临时性特殊性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服务人数。

第九条 技术资料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考核、验收

按照《柳江区新兴场部城市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等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月投诉扣分表》、《月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一）考核时间

日常考核每月不定时进行，每月至少 3 次；定期考核每月至少 1 次；考核原则上每周一次，如遇国家规定的长假可适当调整日常考核频次。

（二）检查程序

1. 日常考核

现场考核-评分-下发整改通知-通报结果-复核整改情况-承包方确认签字

2. 定期考核

通知承包公司-现场考核-评分-下发整改通知-通报结果-复核整改情况-承包方确认签字

（三）日常考核办法

日常考核工作由柳江区环卫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按照《柳江区新兴场部城市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等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 以下简称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等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评分。现场考核发现问题，下发期限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备案，并记录当月日常考核评分。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经核实后双倍扣除当月日常考核评分。

（四）定期考核办法

定期考核工作由柳江区环卫所组织实施，按照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2）进行考核评分，每次至少抽检 4 条道路。定期考核结果由柳江区环卫所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出具定期考核评分，审核结果下发承包公司。若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

经核实后双倍扣除当月定期考核评分。

第十一条 服务费及支付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贰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575200 元）。

3、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核平均分值得前一年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1. 根据评估结果，当月评估结果未涉及到扣减服务费的，则按时足额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给中标人；当月涉及扣减服务费的，从当月的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核平均分值得前一年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第一年结算方式：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值得在 95 分以上的，在第二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值得在 90 分以上的，则在第二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年结算方式：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值得在 95 分以上的，在第三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值得在 90 分以上的，则在第三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

第三年结算方式：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 6 个月内视财政库款结算完第三年服务费。

根据考核结果，涉及扣减服务费的，按月度考核和平台考核累加统计，从当月的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年末（或季度/月度）统一结算。

2. 中标人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中标人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业主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作为工资部分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用待中标人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与业主单位、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当按月向业主提交工资支付表和支付凭证，非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销监管专户。

3. 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应主动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监管账户签约回执复印件(中标人盖章)送至业主方。中标人发生环卫工人欠薪等情况时，经业主方要求，中标人按月编制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经环卫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交

由业主方，业主方根据服务提供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先行垫付未按时足额支付或被拖欠的环卫工人工资。拖欠的工资支付通过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发放，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支付完成后中标人向业主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中标人欠薪等情况得到解决的，能够依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环卫工人工资的，向业主方出具可按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承诺函，结束此次欠薪期间环卫工人工资代发工作。

4. 中标人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业主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中标人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乙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柳州市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开户名称：柳州市柳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27453050503787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需做好工资发放日常监管工作。乙方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的，甲方可以以未结清的运营服务费用为限，扣

除与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相当的运营服务费用，作为工资部分发放给环卫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待乙方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

1.3 \

2、乙方权利义务

2.1 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 \

2.3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4.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5.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6.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柳州市柳江区。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柳江区新兴场部城市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等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5、投诉考核评分表。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 1 号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恒业路 10 号 研发实验楼 1 楼 107 室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100673000013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